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岭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11月9日行使完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核查说明如下：

###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13.50元/股于2022年9月23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6,000,0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华岭股份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26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6,000,000股）。

截至2022年11月9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

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6,000,000股，买入股票数量与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数量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78,207,833.31元（含过户费、经手费），最高价格为13.50元/股，最低价格为12.17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3.03元/股。

###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已签署《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单位：股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延期交付数量	限售期安排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1,491,961	1,118,971	6个月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3,087	482,315	6个月
3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3,151	617,363	6个月
4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4,727	926,046	6个月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3,151	617,363	6个月
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3,151	617,363	6个月
7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3,151	617,363	6个月
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8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1,576	308,682	6个月
9	潍坊市国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金国信晨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8,682	231,511	6个月
10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7,363	463,023	6个月
合计		<b>8,000,000</b>	<b>6,000,000</b>	

中信建投证券自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

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

####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6,000,000

#### 五、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华岭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岭股份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明确华岭股份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2022 年 7 月 24 日，华岭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拟将发行底价由 16.88 元/股调整至 13.48 元/股。2022 年 8 月 9 日，华岭股份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 16.88 元/股调整至 13.48 元/股。

2022 年 9 月 6 日，华岭股份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承销协议》，明确授予中信建投证券行使本次公开发行中向投资者超额配售股票的权利。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售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劭谦

  
黎江

